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0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的事项，目前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若该公司完成设立手续，后续设备采购、产线布局、商业化经营、实现收益转化尚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在未来的实际经营中，该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偏离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16、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92，公司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15、最新市盈率为40.14，远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为24.31%，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目前该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若该公司完成设立手续，后续设备采购、产线布局、商业化经营、收益转化尚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在未来的实际经营中，该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先生、木信德先生、林道益先生、木林森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对有关事项和风险再次说明，请广大投资者充分认知和了解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1、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已明显偏离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16、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92，公司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15、最新市盈率为40.14，远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近3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为24.31%，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阶段。若该公司完成设立手续，后续设备采购、产线布局、商业化经营、收益转化尚存在一定的周期，且在未来的实际经营中，该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